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由水利法第六十五條授權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定,歷經三次修正,最後於九十八年九月三日修正。茲因淡水河洪水平原均位於臺北縣境內,為配合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新北市,爰將本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原定「縣政府」文字修正為「直轄市政府」,並於第十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條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	第五條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	配合臺北縣改制為直轄
物之改建、修繕、拆除、變更	物之改建、修繕、拆除、變更	市,爰將第一項「縣政府」
原有地形、建造工廠、房屋或	原有地形、建造工廠、房屋或	修正為「直轄市政府」。
其他設施者,應向當地直轄市	其他設施者,應向當地縣政府	
政府申請,報請經濟部核定後	申請,報請經濟部核定後辦理	
辨理之。	之。	
前項核定標準由經濟部訂	前項核定標準由經濟部	
定之。	訂定之。	
第七條 一級管制區內私自設置	第七條 一級管制區內私自設置	配合臺北縣改制為直轄
之臨時建築物或有礙洪流之植	之臨時建築物或有礙洪流之植	市,爰將「縣政府」修正為
物,當地 <u>直轄市</u> 政府應限期令	物,當地縣政府應限期令其自	「直轄市政府」。
其自行拆除或剷除,業主不得	行拆除或剷除 ,業主不得要求	
要求任何補償。	任何補償。	
逾期不為拆剷者,由當地	逾期不為拆剷者,由當地	
直轄市政府強制其履行義務。	縣政府強制其履行義務。	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	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	依內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一
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八年七月一日 <u>起</u> 施行。	日發布縣市合併改制自九
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		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
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,自		效,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規
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		定。

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、修繕、拆除、變更 原有地形、建造工廠、房屋或其他設施者,應向當地直轄 市政府申請,報請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之。

前項核定標準由經濟部訂定之。

第七條 一級管制區內私自設置之臨時建築物或有礙洪流之植物,當地直轄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或剷除,業主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逾期不為拆剷者,由當地直轄市政府強制其履行義務。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>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,自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